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小字第3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德財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年1 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